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

（立法會）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0 年 1 月 21 日起實施。

(2) 第 13 條、第 V 部及第 21 條（只限於在該條關乎根據第 V 部呈交的請求的範圍內）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下一份登記冊" (next Register) 就在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4、5、15 或 17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根據第 12 條須在緊接該有關期間後編製的登記冊；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指主要是由中文字組成的名稱，不論該名稱內有否加上——

(a) 英文字；

(b) 在該名稱內不構成英文字一部分的英文字母；

(c) 數字；或

(d) 符號，

而凡就任何組織使用該詞，則指在該組織的有關證明書上所顯示的該組織的中文名稱；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代理人" (agent) 就任何組織而言，指由該組織委任並賦予權能代該組織簽署下述各項的自然人——

(a) 第 18(3)(a)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及

(b) 第 18(3)(c) 條所提述的通知；

"休止期" (no-action period) 指自提名期開始之前的 30 天起至該提名期屆滿為止的期間；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18(2)(a) 條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

"名稱" (name) 指中文名稱、英文名稱或以上兩者（視情況需要而定），而——

(a) 凡就任何組織使用該詞，則指在該組織的有關證明書上所顯示的該組織名稱；

(b) 凡就任何自然人使用該詞，則指在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該人姓名；

(c) 凡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詞，則指在獲選管會接受的文件證據上所顯示的該人姓名或名稱；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指根據第 3 條指明的期間；

"有關證明書" (relevant certificate)——

(a) 就本條內 "組織" 的定義的 (a) 段中所指的組織而言，指——

(i) 由社團事務主任就該組織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註冊而發出的證明書；或

(ii) 由社團事務主任就該組織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獲得豁免註冊而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b) 就本條內 "組織" 的定義的 (b) 段中所指的組織而言，指由社團事務主任發出的證明該組織是該段所描述的社團並令選管會信納此事的證明書或文書；

(c) 就本條內 "組織" 的定義的 (c) 段中所指的組織而言——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證明該組織是該段所描述的人並令選管會信納此事的文件證據；

(ii) 如該組織是根據一條在《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的附表 (其第 (5) 及 (5A) 段除外) 中規定的其他條例註冊的，而該其他條例規定就註冊發出證明書，則指該證明書；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社團事務主任" (Societies Officer) 指按照《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3 條獲委任的社團事務主任及任何助理社團事務主任；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指主要是由英文字、由在有關名稱內不構成英文字一部分的英文字母或由以上兩者組成的名稱，不論該名稱內有否加上——

(a) 中文字；

(b) 數字；或

(c) 符號，

而凡就任何組織使用該詞，則指在該組織的有關證明書上所顯示的該組織的英文名稱；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個別目的而言，指根據第 23 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候選人" (candidate) 指獲提名競選議員的人；

"候選人名單" (list of candidates) 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8(10) 條所指的候選人名單；

"現有登記冊" (existing Register) 指當其時根據第 12(5)(b) 條有效的登記冊；

"組織" (organization) 指——

(a)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註冊的社團或社團分支機構或根據該條例獲得豁免而無須如此註冊的社團或社團分支機構；

(b) 憑藉《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43 條而被視為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的社團；或

(c)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的附表 (其第 (5) 及 (5A) 段除外) 所列明的人，但不包括該條例憑藉其第 2(2B) 條而適用的人；

"提名名單" (nomination list)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具有《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 (registered) 指——

(a) 已記入現有登記冊內；並且

(b) 是根據第 12(2)(b) 條記入現有登記冊的，
而——

(i) 凡提述——

(A) 某組織的登記名稱、名稱的登記簡稱或登記標誌，須解釋為提述該組織當其時如此記入現有登記冊內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

(B) 就某組織而登記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須解釋為提述就該組織而如此記入現有登記冊內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不論該名稱、簡稱或標誌是否該組織當其時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及

(ii) 凡提述——

(A) 某自然人的登記標誌，須解釋為提述該人當其時如此記入現有登記冊內的標誌；

(B) 就某自然人而登記的標誌，須解釋為提述就該自然人而如此記入現有登記冊內的標誌，不論該標誌是否該人當其時的標誌；

"登記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 12 條編製的選票所載組織名稱及標誌 (立法會選舉) 登記冊；

"補選" (by-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代理人" (recognized agent) 就任何組織而言，指作為該組織的代理人而名列現有登記冊的自然人；

"標誌" (emblem) 指任何可看見並能夠以圖象表示的彩色或非彩色記號或標記，該等記號或標記尤可由字、詞、字母、數字、圖形要素或由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組成；

"選票" (ballot paper) 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用於投票予下述人士所用的選票——

(a) 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

(b) 參加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

(c) 參加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登記冊"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 9 條編製的選票所載組織名稱及標誌 (立法會選舉) 臨時登記冊；

"簡稱" (abbreviation) 就任何名稱而言，包括該名稱的縮寫；

"議員" (Memb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選管會須指明有關期間

(1) 凡舉行換屆選舉，選管會必須在該次選舉之前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為本規例的施行而指明一段為期 30 天的期間為有關期間，該段期間必須在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為該次選舉指明的日期前的 9 個月內。選管會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有關期間的公告。

(2) 就本條而言——

- (a) "換屆選舉" 不包括緊接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解散立法會之後舉行的換屆選舉；及
- (b) 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指明了不同的日期舉行有關的換屆選舉，則為該次選舉指明的日期是該等日期中最早的日期。

第 II 部

登記申請

4. 由組織提出的登記名稱等的申請

(1) 任何組織均可向選管會申請將以下項目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

- (a) 其中文名稱；
- (b) 其中文名稱的簡稱一個；
- (c) 其英文名稱；
- (d) 其英文名稱的簡稱一個；
- (e) 該組織的標誌一個。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a) 只可在有關期間內提出；
- (b)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經申請人簽署；
- (c) (i) 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申請人擬容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將屬於該申請的標的之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印在印有作為候選人的該等人士的名稱的選票上；而

(ii) 該項聲明必須由根據第 22(1) 條可代申請人簽署文件的人作出；

(d) 必須列出——

(i) 申請人的名稱及地址；

(ii) 擬登記的申請人的——

- (A) 中文名稱；
- (B) 中文名稱的簡稱；
- (C) 英文名稱；
- (D) 英文名稱的簡稱；或
- (E) 標誌；及

(iii) 選管會就該項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e) 必須附有申請人的有關證明書；及

(f) 必須在有關期間內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

(3) 任何組織在某段有關期間內，只可根據第 (1) 款就該款 (a) 至 (e) 段所提述的每一事項提出一次申請。

(4) 如一項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的標的是——

- (a) 某組織的中文名稱，而在某段有關期間開始時已有一個中文名稱就該組織而登記；
- (b) 某組織的中文名稱的簡稱，而在某段有關期間開始時已有一個中文名稱的簡稱就該組織而登記；
- (c) 某組織的英文名稱，而在某段有關期間開始時已有一個英文名稱就該組織而登記；
- (d) 某組織的英文名稱的簡稱，而在某段有關期間開始時已有一個英文名稱的簡稱就該組織

而登記；

(e) 某組織的標誌，而在某段有關期間開始時已有一個標誌就該組織而登記，則該組織不得在該有關期間內提出該項申請。

(5) 如任何組織依據第 (3) 款在某段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1) 款提出多於一項申請，則所有該等申請可用一份指明表格同時提出，而第 (2) 款的規定經選管會容許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申請。

5. 由自然人提出的登記標誌的申請

(1) 任何自然人均可向選管會申請將其標誌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a) 只可在有關期間內提出；

(b)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經申請人簽署；

(c) 必須載有一項由申請人作出的聲明，表示——

(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7 條，他有資格在地方選區的選舉、功能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

(ii) 他並沒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9 條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

(d) 必須列出——

(i) 申請人的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ii) 擬登記的申請人的標誌；及

(iii) 選管會就該項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e) 必須在有關期間內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

(3) 任何自然人在某段有關期間內，只可根據第 (1) 款提出一次申請。

(4) 如在有關期間開始時，已有一個標誌就某自然人而登記，則該人不得在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1) 款就其標誌提出申請。

6. 組織須委任代理人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規定下，任何組織如根據第 4 條提出申請，而該組織在提出申請時並沒有認可代理人，則該組織——

(a) 可在提出申請時或在其後任何時間初步委任 1 至 3 名代理人；並

(b) 必須向選管會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每名代理人的委任條款，必須使他們可分別行事。

(2) 第 (1) 款並非准許任何組織在任何關鍵時間的同一時間內有多於 3 名代理人。

(3) 根據第 (1)(b) 款發出的初步委任通知必須——

(a) 採用指明表格發出，並經有關組織簽署；

(b) 列出——

(i) 有關組織的名稱及地址；

(ii) 每名在該項委任中獲委任的代理人的名稱及簽名；及

(iii) 選管會就該項委任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但不得在根據第 4 條提出的有關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之前送抵。

(4) 任何組織——

(a) 可隨時以取消其任何代理人的委任的方式，或以委任其他代理人的方式，或同時採用此兩種方式，更改其根據第 (1)(a) 款作出的初步委任，或更改其經如此更改的初步委任；

(b) 必須向選管會發出關於該等更改委任的通知，

但本款並非准許任何組織在任何關鍵時間的同一時間內沒有代理人或有多於 3 名代理人。

(5) 根據第 (4)(b) 款發出的更改委任通知必須——

(a) 採用指明表格發出，並經有關組織簽署；

(b) 列出——

(i) 有關組織的名稱及地址；

(ii) 以下兩項資料或其中一項——

(A) 每名被取消委任的代理人的名稱；

(B) 每名在該項更改委任中獲委任的代理人的名稱及簽名；及

(iii) 選管會就該項更改委任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

(6) 為免生疑問，凡根據第 (1)(b) 款發出的初步委任通知或根據第 (4)(b) 款發出的更改委任通知（不論該通知是否構成第 14(4) 條所指的申請）已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

(a) 則在不抵觸 (b) 段的規定下——

(i) 如有關通知是於休止期內送抵的，則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14(2)(a) 或 (b) 或 (5)(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通知在登記冊內記入記項或作出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

(ii) 如有關通知是於休止期以外的時間送抵的，則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12(2)(c)(ii) 或 14(3) 或 (5)(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通知在登記冊內記入記項或作出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該通知所載的委任或更改委任屬無效，而就第 18(3)(a) 及 (c) 條而言，選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主任均無須就該委任或更改委任作出行動，亦無須顧及該委任或更改委任；及 (b) 該通知所載的委任或更改委任，無論如何不會影響有關組織當其時的認可代理人在 (a) 段所提述的記入記項或作出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根據第 18(3)(a) 或 (c) 條作出的任何事情。

7. 某些申請不得批准

(1) 凡任何組織於某段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4 條提出將某個名稱或某個名稱的簡稱登記的申請，選管會如認為該名稱或該簡稱有以下情況，則可拒絕批准該項申請——

(a) 與另一組織的名稱或與另一組織的名稱的簡稱相同，而——

(i) (A) 該相同名稱或簡稱已登記；及

(B) 該另一組織已於該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17 條就該相同名稱或簡稱提出申請，而選管會擬批准其申請；或

(ii) 該另一組織已於該有關期間內——

- (A) 根據第 4 條就該相同名稱或簡稱提出申請；或
- (B) 根據第 15 條申請將該相同名稱或簡稱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以代替已就該另一組織登記的某個名稱或某個名稱的簡稱，

而選管會在考慮申請人及該另一組織在使用該有關名稱或簡稱的歷史後，擬批准該另一組織的申請；

- (b) 與另一組織的名稱或與另一組織的名稱的簡稱極為相似，相似的程度相當可能會令人將之與該另一組織的名稱或該另一組織的名稱的簡稱混淆，或將之誤認為是該另一組織的名稱或該另一組織的名稱的簡稱，

而——

- (i) (A) 該相似名稱或簡稱已登記；及

- (B) 該另一組織已於該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17 條就該相似名稱或簡稱提出申請，而選管會擬批准其申請；或

- (ii) 該另一組織已於該有關期間內——

- (A) 根據第 4 條就該相似名稱或簡稱提出申請；或

- (B) 根據第 15 條申請將該相似名稱或簡稱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以代替已就該另一組織登記的某個名稱或某個名稱的簡稱，

而選管會在考慮申請人及該另一組織在使用該有關名稱或簡稱的歷史後，擬批准該另一組織的申請；

- (c) (i) 如屬中文名稱或中文名稱的簡稱，由多於 10 個中文字組成；

- (ii) 如屬英文名稱或英文名稱的簡稱，由多於 10 個英文字組成；

- (d) 屬淫褻或令人反感的；或

- (e) 包含任何如被刊登即相當可能構成犯罪的東西。

- (2) (a) 就第 (1)(c)(i) 款而言，組成中文名稱的每個 (如有的話)——

- (i) 英文字；

- (ii) 在有關名稱內不構成英文字一部分的英文字母；

- (iii) 數字；或

- (iv) 符號，

均當作一個中文字計算。

- (b) 就第 (1)(c)(ii) 款而言，組成英文名稱的每個 (如有的話)——

- (i) 在有關名稱內不構成英文字一部分的英文字母；

- (ii) 中文字；

- (iii) 數字；或

- (iv) 符號，

均當作一個英文字計算。

(3) 凡於某段有關期間內任何組織根據第 4 條或任何自然人根據第 5 條提出將某個標誌登記的申請，選管會如認為該標誌有以下情況，則可拒絕批准該項申請——

- (a) 與另一組織或自然人的標誌相同，而——

- (i) (A) 該相同標誌已登記；及

(B) 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已於該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17 條就該相同標誌提出申請，而選管會擬批准其申請；或

(ii) 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已於該有關期間內——

(A) 根據第 4 或 5 條就該相同標誌提出申請；或

(B) 根據第 15 條申請將該相同標誌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以代替已就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登記的某個標誌，

而選管會在考慮申請人及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在使用該有關標誌的歷史後，擬批准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的申請；

(b) 與另一組織或自然人的標誌極為相似，相似的程度相當可能會令人將之與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的標誌混淆，或將之誤認為是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的標誌，而——

(i) (A) 該相似標誌已登記；及

(B) 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已於該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17 條就該相似標誌提出申請，而選管會擬批准其申請；或

(ii) 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已於該有關期間內——

(A) 根據第 4 或 5 條就該相似標誌提出申請；或

(B) 根據第 15 條申請將該相似標誌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以代替已就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登記的某個標誌，

而選管會在考慮申請人及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在使用該有關標誌的歷史後，擬批准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的申請；

(c) 包含任何——

(i) 相當可能會令人將之與選管會於選票上採用或擬於選票上採用的作為投票指示一部分的設計混淆的東西，或將之誤認為是該設計的東西；或

(ii) 相當可能誘使選民相信申請人是與下述者有任何關連的東西——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B) 政府；

(C) 任何公共機構；

(D) 任何國家；或

(E) 香港以外的任何機關；

(d) 屬或包含任何自然人的照片；

(e) 屬淫褻或令人反感的；或

(f) 其性質使刊登該標誌即相當可能構成犯罪。

(4) 選管會如相信有以下情況，即可拒絕批准任何自然人根據第 5 條提出的申請——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7 條，該人沒有資格在地方選區的選舉、功能界別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9 條，該人已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

8. 申請等的更改

(1) 在對根據第 4、5、15 或 17 條提出的申請作初步考慮後，選管會如認為可拒絕批准

該項申請，則必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意見告知申請人，並列出選管會根據哪一條文拒絕批准該項申請，以及列出第 (2) 或 (3)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條文。

(2) (a) 如選管會根據第 (1) 款就某項根據第 4、5 或 15 條提出的申請發出通知，則——

(i) 申請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選管會提交一份經該申請人簽署的書面答覆，該答覆須載有——

(A) 該申請人認為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項申請的理由的陳述；或

(B) 請求按照在該請求內列出的方式更改該項申請 ("更改請求")；

(ii) 不論申請人是否已根據第 (i) 節提交答覆以回應該通知，選管會不得就該項申請再度根據第 (1) 款發出通知。

(b) 如在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的日期後 14 天內——

(i) 申請人根據 (a)(i) 段提交答覆，而當中載有該段 (A) 分節所指的理由陳述，則選管會考慮該項申請時，必須顧及該項陳述；

(ii) 申請人根據 (a)(i) 段提交答覆，而當中載有更改請求，則選管會必須考慮該項按該請求予以更改的申請，猶如該項經更改的申請是根據第 4、5 或 15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出和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的一樣；

(iii) 申請人沒有根據 (a)(i) 段提交答覆，則選管會必須考慮該項原本提出的申請。

(3) (a) 如選管會根據第 (1) 款就某項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申請 ("初步申請") 發出通知，則——

(i) 申請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 14 天內，向選管會提交一份經該申請人簽署的書面答覆，該答覆須載有——

(A) 該申請人認為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項初步申請的理由的陳述；或

(B) (儘管有第 15(2)(a) 及 (e) 條的規定) 根據第 15 條提出要求在下—份登記冊中將屬初步申請的標的之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而登記的詳情修訂的申請 ("其後的申請")；

(ii) 不論申請人是否已根據第 (i) 節提交答覆以回應該通知，選管會不得就該項初步申請再度根據第 (1) 款發出通知。

(b) 如在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的日期後 14 天內——

(i) 申請人根據 (a)(i) 段提交答覆，而當中載有該段 (A) 分節所指的理由陳述，則選管會考慮該項初步申請時，必須顧及該項陳述；

(ii) 申請人根據 (a)(i) 段提交答覆，而當中載有其後的申請，則——

(A) 選管會必須考慮該項其後的申請，猶如該項申請已符合第 15(2)(a) 及 (e) 條一樣，但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選管會不得就該項其後的申請而根據該款向申請人發出通知；及

(B) 該項初步申請須當作已被申請人撤回；

(iii) 申請人沒有根據 (a)(i) 段提交答覆，則選管會必須考慮該項原本提出的初步申請。

第 III 部

就申請作出決定以及登記冊的編製

9. 編製臨時登記冊並刊登公告

(1)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第 (2) 及 (3) 款就以下申請編製選票所載組織名稱及標誌 (立法會選舉) 臨時登記冊——

(i) 所有在該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4、5 或 15 條提出，而選管會在顧及根據第 8(2)(a)(i) 條提交的答覆 (如適用的話) 後擬批准的申請；及

(ii) 所有在該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17 條提出，而選管會在顧及根據第 8(3)(a)(i) 條提交的答覆 (當中載有該條 (A) 分節所指的理由陳述者) (如適用的話) 後擬批准的申請；及

(b) 選管會必須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各一份刊登符合第 (6) 款的關於該臨時登記冊的公告。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就一項申請而在臨時登記冊內記入以下詳情——

(a) 申請人的名稱及地址；

(b) (i) (就根據第 4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 申請上列出的擬登記的申請人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 (視屬何情況而定)，如申請已根據第 8(2) 條更改，則記入經更改的申請上列出的上述項目；

(ii) (就根據第 5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 申請上列出的擬登記的申請人的標誌，如申請已根據第 8(2) 條更改，則記入經更改的申請上列出的上述標誌；

(iii) (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並包括根據第 8(3)(a)(i) 條提交的答覆所載的申請) 申請上列出的擬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的申請人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等名稱、簡稱或標誌是用以代替已就該申請人登記的相應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的，如申請已根據第 8(2) 條更改，則記入經更改的申請上列出的上述項目；

(iv) (就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 申請上列出的擬登記的申請人的登記名稱、名稱的登記簡稱或登記標誌 (視屬何情況而定)。

(3) 臨時登記冊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按其認為就施行本規例而言屬合適的形式備存。

(4) 為免生疑問——

(a) 根據第 (2)(b) 款將任何名稱、簡稱或標誌記入臨時登記冊內，目的只是讓反對者能根據第 (6) 及 (7) 款提交反對，而非批准將該名稱、簡稱或標誌按照第 V 部印在選票上或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代表該等行為將獲得批准；及

(b) 凡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2)(b) 款須將某標誌記入臨時登記冊內，如他已將一個該標誌的準確複製本記入臨時登記冊內，而該複製本已經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該標誌最近似的，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他須被視為已將該標誌記入臨時登記冊內。

(5) 臨時登記冊——

(a) 必須在自根據第 (1)(b) 款刊登關於該登記冊的公告的翌日起計的 14 天期間內，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選舉事務處公開免費讓公眾查閱；及

(b) 就第 (4)(a) 款所指的目的而言，只在該 14 天期間內有效。

(6)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必須——

(a) 載有有關的臨時登記冊的文本；及

(b) 邀請基於下述理由而相信某項申請（其詳情已記入臨時登記冊內者）不應獲批准的人（"反對者"），按照第（7）款反對批准該項申請——

(i) 作為該項申請的標的之名稱或名稱的簡稱——

(A) 與反對者的名稱或其名稱的某個簡稱相同；

(B) 與反對者的名稱或其名稱的某個簡稱極為相似，相似的程度相當可能會令人將之與反對者的名稱或其名稱的某個簡稱混淆，或將之誤認為是反對者的名稱或其名稱的某個簡稱；或

(C) 屬淫褻或令人反感的；或

(ii) 作為該項申請的標的並載於臨時登記冊的標誌——

(A) 與反對者作為所有人根據《商標條例》（第 43 章）註冊的商標相同或相似；

(B) 與反對者擁有所有權權益的標誌相同或相似；或

(C) 屬淫褻或令人反感的。

(7) 反對者可因應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在該公告刊登的日期後 14 天內，以指明表格向選管會提交反對書，反對批准某項申請，該反對書須——

(a) 載有他據以提出反對的理由的陳述；及

(b) 載有用以支持其反對的法定聲明，該聲明須列出有關證據的詳情，並須附有該證據或其文本。

10. 就反對進行聆訊

(1) 在接獲根據第 9(7) 條提交的反對書後，選管會——

(a) 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反對書的文本送交有關申請人；及

(b) 可要求反對者在該要求提出後的 7 天內或在選管會就某個案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選管會提供選管會認為有關的關乎該項反對的進一步詳情（須附有有關證據或其文本）。

(2) 在接獲第（1）(b) 款所指的詳情（連同附同的證據或其文本）後，選管會必須將該等詳情的文本送交有關申請人。

(3) 如反對者沒有遵從根據第（1）(b) 款提出的要求，則除非選管會另有指示，否則反對者須當作已放棄其反對。

(4) 選管會如信納無需反對者提供進一步詳情或證據，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選管會聽取有關申請人及反對者在該個案的論據的日期及時間，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及反對者。

(5) 除非有關申請人及反對者同意接受較短時間的通知，否則第（4）款所提述的聽取論據的日期，必須為該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 7 天或之後。

(6) 凡有關申請人或反對者沒有於選管會根據第（4）款通知有關申請人及反對者的日期及時間出席聆訊，則選管會或主持該聆訊的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a) 如信納該缺席事件是有合理因由的，可將該聆訊押後至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及時間；或

(b) 可聽取出席一方的論據，並可無需聽取缺席一方的論據而作出決定。

(7) (a) 根據本條進行的聆訊必須——

(i) 公開進行；及

(ii) 由選管會或任何選管會成員主持。

(b) 在聆訊中，有關申請人或反對者——

(i) 可親自出席並就其個案陳詞；及

(ii) (不論他是否親自出席) 可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他陳詞。

(8) 如根據本條進行的聆訊是由一名或 2 名選管會成員主持，則該等成員必須在聆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應容許還是應拒絕有關的反對的問題向選管會作出建議。

11. 選管會須就申請作出決定

(1) 在根據第 9(7) 條就在有關期間內提出的申請而提交反對書的限期屆滿後，選管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每項在該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4、5、15 或 17 條提出的申請，決定應否予以批准。

(2) 如在某段有關期間內提出的申請的詳情，並未記入就所有在該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4、5、15 或 17 條提出的申請而編製的臨時登記冊內，則選管會不得根據第 (1) 款批准該項申請。

(3) 如有人根據第 9(7) 條就某項申請提交反對書，則選管會在根據第 (1) 款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時，必須顧及——

(a) 該反對書；

(b) (如適用的話) 為遵從根據第 10(1)(b) 條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進一步詳情 (連同附同的證據或其文本)；及

(c) (i) (如根據第 10 條進行的聆訊是由選管會主持) 有關申請人及反對者在聆訊中提出的理據；或

(ii) (如根據第 10 條進行的聆訊是由一名或 2 名選管會成員主持) 該等成員根據第 10(8) 條作出的建議。

(4) 選管會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12. 編製登記冊並刊登公告

(1) 在緊接有關期間之後的提名期(不包括補選的提名期) 開始的最少 14 天之前——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按照第 (2) 及 (3) 款，就所有在該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4、5、15 或 17 條提出並已獲選管會批准的申請，編製選票所載組織名稱及標誌 (立法會選舉) 登記冊；

(b) 選管會必須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各一份刊登載有登記冊文本的公告；及

(c) 選管會必須就每項在該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4、5、15 或 17 條提出的申請——

(i)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選管會的決定，如申請人的申請不獲批准，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批准其申請的理由；及

(ii) 以書面通知每名根據第 9(7) 條提出反對的反對者選管會就該項反對所作出的決定，如該反對者的反對被駁回，則以書面通知該反對者駁回其反對的理由。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就一項申請而在登記冊內記入以下詳情——

(a) 申請人的名稱及地址；

(b) (i) (就根據第 4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 申請上列出的擬登記的申請人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 (視屬何情況而定)，如申請已根據第 8(2) 條更改，則記入經更改的申請上列出的上述項目；

(ii) (就根據第 5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 申請上列出的擬登記的申請人的標誌，如申請已根據第 8(2) 條更改，則記入經更改的申請上列出的上述標誌；

(iii) (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並包括根據第 8(3)(a)(i) 條提交的答覆所載的申請) 申請上列出的擬登記在該登記冊內的申請人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等名稱、簡稱或標誌是用以代替已就該申請人登記的相應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的，如申請已根據第 8(2) 條更改，則記入經更改的申請上列出的上述項目；

(iv) (就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 申請上列出的擬登記的申請人的登記名稱、名稱的登記簡稱或登記標誌 (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c) 在申請人是一個組織的情況下——

(i) 申請人的每名認可代理人的名稱；或

(ii) 如申請人沒有任何認可代理人，則記入申請人根據第 6(1)(b) 條發出的初步委任通知上列出的每名代理人的名稱，而該通知須為於編製登記冊的最後日期的最少 16 天前已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並 (如適用的話) 經如此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的由申請人根據第 6(4)(b) 條發出的更改委任通知更改者。

(3) 登記冊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按其認為就施行本規例而言屬合適的形式備存。

(4) 為免生疑問——

(a) 根據第 (2)(b) 款將任何名稱、簡稱或標誌記入登記冊內，目的只是批准將該等名稱、簡稱或標誌按照第 V 部印在選票上；及

(b) 凡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2)(b) 款須將某標誌記入登記冊內，如他已將一個該標誌的準確複製本記入登記冊內，而該複製本已經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該標誌最近似的，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他須被視為已將該標誌記入登記冊內。

(5) 登記冊——

(a) 必須在自第 (i) 節所指的日期起至第 (ii) 節所指的日期止的期間內，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選舉事務處公開免費讓公眾查閱——

(i) 根據第 (1)(b) 款刊登關於該登記冊的公告的翌日；

(ii) 根據該條文下次刊登關於另一份登記冊的公告的日期；及

(b) 就第 (4)(a) 款所指的的目的而言，只在 (a) 段所指的期間內有效。

13.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舉主任

提供登記冊的文本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提名期開始的最少 7 天前，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現有登記冊的文本。

(2) 第 (1) 款所指的文本可載有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載入該文本內的額外詳情或資料。

第 IV 部

對現有登記冊內的詳情作出修訂以及

將該等詳情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

14. 登記冊內有關代理人的詳情

(1) 如——

(a) 有任何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就某組織而登記；及
(b) 該組織並無任何認可代理人，因為該組織並無在第 12(2)(c)(ii) 條所規定的限期前，將根據第 6(1)(b) 條發出的初步委任通知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則就該組織於該限期後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根據第 6(1)(b) 條發出的初步委任通知而言，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按照第 (2) 或 (3)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名列該通知的每名代理人的名稱記入現有登記冊內。

(2) (a) 如初步委任通知於休止期內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休止期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名列該通知的每名代理人的名稱記入現有登記冊內。
(b) 就該初步委任通知所載的委任而言，如有根據第 6(4)(b) 條發出的更改委任通知於該初步委任通知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的休止期內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休止期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名列經該更改委任通知更改的該初步委任通知的每名代理人的名稱，記入現有登記冊內。

(3) 如初步委任通知於休止期以外的任何時間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該通知送抵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名列該通知的每名代理人的名稱，記入現有登記冊內。

(4) 任何組織均可隨時向選管會申請修訂符合以下說明的詳情——

(a) 就該組織記入現有登記冊內；而且
(b) 是根據第 (1) 款或第 12(2)(c)(ii) 條就該組織而記入的，申請的方式，是就有關的委任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第 6(4)(b) 條規定的更改委任通知。

(5) 就根據第 (4) 款提出的申請而言——

(a) 如申請是於休止期內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休止期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對現有登記冊內的有關詳情作出相應修訂；
(b) 如申請是於休止期以外的任何時間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於申請送抵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對現有登記冊內的有關詳情作出相應修訂。

15. 修訂登記詳情

(1) 任何組織或自然人均可向選管會申請在下一份登記冊內修訂就該組織或自然人登記的詳情。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a) 只可在有關期間內提出；
(b)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經申請人簽署；
(c) 必須列出——

(i) 申請人的名稱及地址；

(ii) 擬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用以代替已就申請人登記的相應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的申請人的——

(A) 中文名稱；
(B) 中文名稱的簡稱一個；
(C) 英文名稱；
(D) 英文名稱的簡稱一個；或

(E) 標誌一個；及

(iii) 選管會就該項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如屬由任何組織提出的修訂關於名稱或名稱的簡稱的登記詳情的申請，則必須附有申請人的有關證明書；及

(e) 必須在有關期間內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

(3) 任何組織在某段有關期間內，只可根據第 (1) 款就以下每一項的登記詳情的修改提出一次申請——

(a) 中文名稱；

(b) 中文名稱的簡稱；

(c) 英文名稱；

(d) 英文名稱的簡稱；

(e) 標誌。

(4) 任何自然人在某段有關期間內，只可根據第 (1) 款提出一次申請。

(5) 如任何組織或自然人在某段有關期間內，已根據第 17 條申請在下一份登記冊內登記任何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則該組織或自然人不得在該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1) 款申請修訂關於該名稱、簡稱或標誌的登記詳情。

(6) 如任何組織依據第 (3) 款在某段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1) 款提出多於一項申請，則所有該等申請可用一份指明表格同時提出，而第 (2) 款的規定經選管會容許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申請。

(7) 第 7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猶如——

(a) 在該條中，凡提述屬根據第 4 或 5 條提出的申請，即提述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一樣；及

(b) 在該條的——

(i) 第 (1) 款中，凡提述屬根據第 4 條提出的申請的標的之名稱或簡稱；或

(ii) 第 (3) 款中，凡提述屬根據第 4 或 5 條提出的申請的標的之標誌，

即提述根據本條申請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的名稱、簡稱或標誌（視屬何情況而定）一樣，而所申請登記的名稱、簡稱或標誌，是用以代替已就申請人登記的相應名稱、簡稱或標誌的。

16. 修訂登記冊內的其他詳情

(1) 任何組織或自然人均可向選管會申請修訂符合以下說明的詳情——

(a) 就該組織或自然人記入現有登記冊內；而且

(b) 是根據第 12(2)(a) 條就該組織或自然人而記入的。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a) 可隨時提出；

(b) 必須以書面請求方式向選管會提出，並經申請人簽署；

(c) 必須附有支持該項申請的文件證據（若選管會要求提供的話）；及

(d) 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

(3) 就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而言，除非選管會信納所申請的修訂不應作出，否則選管會必須——

(a) (如申請是於休止期內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的) 於休止期完結後；

(b) (如申請是於休止期以外的時間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的) 於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後，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對現有登記冊內的詳情作出所申請的修訂。

17. 將登記詳情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

(1) 任何組織或自然人均可向選管會申請將其登記名稱、名稱的登記簡稱或登記標誌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a) 只可在有關期間內提出；

(b) 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經申請人簽署；

(c) 必須列出——

(i) 申請人的名稱及地址；

(ii) 擬登記的申請人的——

(A) 登記中文名稱；

(B) 中文名稱的登記簡稱；

(C) 登記英文名稱；

(D) 英文名稱的登記簡稱；或

(E) 登記標誌；及

(iii) 選管會就該項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d) 必須在有關期間內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

(3) 如任何組織或自然人在某段有關期間內，已根據第 15 條申請修訂關於其登記名稱、名稱的登記簡稱或登記標誌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登記詳情，則該組織或自然人不得在該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1) 款申請將其登記名稱、名稱的登記簡稱或登記標誌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

(4) 如任何組織在某段有關期間內，根據第 (1) 款提出多於一項申請，則所有該等申請可用一份指明表格同時提出，而第 (2) 款的規定經選管會容許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申請。

(5) 第 7 條 (其第 (1) 款的 (a)、(b) 及 (c) 段、第 (2) 款以及第 (3) 款的 (a)、(b) 及 (d) 段除外) 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猶如——

(a) 在該條中，凡提述屬根據第 4 或 5 條提出的申請，即提述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一樣；及

(b) 在該條的——

(i) 第 (1) 款中，凡提述屬根據第 4 條提出的申請的標的之名稱或簡稱；或

(ii) 第 (3) 款中，凡提述屬根據第 4 或 5 條提出的申請的標的之標誌，

即提述根據本條申請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一樣。

第 V 部

在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標誌等

18. 關於組織的登記名稱、

標誌等的請求

(1) 如——

- (a) 某份提名名單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唯一候選人；
- (b)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 (c)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
- (d) 某份提名名單或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

欲將任何組織的登記名稱、名稱的登記簡稱或登記標誌，印在印有作為候選人的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名稱的選票上，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必須在有關提名期內，向有關選舉主任呈交要求如此的請求，而該選舉主任必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請求交付總選舉事務主任，以便安排將該名稱、簡稱或標誌（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印在有關選票上。

(2) 根據第 (1) 款呈交的請求，必須——

(a) 採用指明表格提出——

(i) 如請求是由第 (1)(a)、(b) 或 (c) 款所指的候選人呈交的，則必須經該候選人簽署；或

(ii) 如請求是由第 (1)(d) 款所指的候選人呈交的，則必須經所有該等候選人簽署；

(b) 列出——

(i) 呈交該項請求的候選人的名稱；

(ii) 請求將以下任何或全部項目印在有關選票上的陳述——

(A) 有關組織的登記中文名稱或中文名稱的登記簡稱（不得兩者兼備）；

(B) 有關組織的登記英文名稱或英文名稱的登記簡稱（不得兩者兼備）；

(C) 有關組織的登記標誌；及

(iii) 選管會就該項請求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c) 附有有關組織就該項請求而發出的同意書。

(3) 第 (2)(c) 款所指由某組織發出的同意書——

(a) 必須在有關提名期內採用指明格式的證明書擬備，並經該組織的認可代理人簽署；

(b) 必須列出——

(i) 有關候選人的名稱；及

(ii) 同意將以下任何或全部項目印在有關選票上的陳述——

(A) 該組織的登記中文名稱或中文名稱的登記簡稱（不得兩者兼備）；

(B) 該組織的登記英文名稱或英文名稱的登記簡稱（不得兩者兼備）；

(C) 該組織的登記標誌；及

(c) 可由該組織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撤回，該書面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擬備，並經該組織的認可代理人簽署，並必須在有關提名期內送抵有關選舉主任。

(4) 根據第 (1) 款呈交的請求——

(a) 如由一名第 (1)(a)、(b) 或 (c) 款所提述的候選人提出，則可由該候選人在有關提名期內隨時撤回，該候選人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發出經該候選人簽署的關於撤回的書面通知；

(b) 如由第 (1)(d) 款所提述的候選人提出，則可由所有該等候選人在有關提名期內隨時撤回，所有該等候選人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發出經他們簽署的關於撤回的書面通知。

(5) 如有請求根據第 (1) 款呈交，而有關組織就該項請求給予的同意已經撤回，則該項請求須當作已由有關候選人撤回。

(6) 如任何候選人在某段提名期內，以本身是第 (1)(a)、(b) 或 (c) 款所提述的候選人身分或以本身是第 (1)(d) 款所提述的候選人之一的身分，根據第 (1) 款呈交請求，而該項請求既沒有根據第 (4) 款撤回亦沒有根據第 (5) 款被當作已撤回，則他不得在該段提名期內——

(a) 以本身是第 (1)(a)、(b) 或 (c) 款所提述的候選人身分或以本身是第 (1)(d) 款所提述的候選人之一的身分，根據第 (1) 款呈交另一項請求；或

(b) 根據第 19(1) 條呈交另一項請求。

19. 關於自然人的登記標誌等的請求

(1) 如任何候選人欲將一項或兩項以下項目——

(a) 他的登記標誌；

(b) 中文字 "獨立候選人" 及英文字 "Independent Candidate"，

印在印有作為候選人的該人的名稱的選票上，則他必須在有關提名期內，向有關選舉主任呈交要求如此的請求，而該選舉主任必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請求交付總選舉事務主任，以便安排將該標誌或上述中英文字，或該標誌及上述中英文字（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印在有關選票上。

(2) 根據第 (1) 款呈交的請求，必須——

(a) 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經呈交該項請求的候選人簽署；

(b) 列出——

(i) 呈交該項請求的候選人的名稱；

(ii) 請求將一項或兩項以下項目印在有關選票上的陳述——

(A) 該候選人的登記標誌；

(B) 中文字 "獨立候選人" 及英文字 "Independent Candidate"；及

(iii) 選管會就該項請求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3) 根據第 (1) 款呈交的請求，可由有關候選人在有關提名期內隨時撤回，而該候選人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發出經他簽署的關於撤回的書面通知。

(4) 如任何候選人在某段提名期內，根據第 (1) 款呈交請求，而該項請求並沒有根據第 (3) 款撤回，則他不得在該段提名期內——

(a) 根據第 (1) 款呈交另一項請求；或

(b) 以本身是第 18(1)(a)、(b) 或 (c) 條所提述的候選人身分或以本身是第 18(1)(d) 條所提述的候選人之一的身分，根據第 18(1) 條呈交另一項請求。

20. 印刷大小及位置

(1) 凡任何登記名稱或名稱的登記簡稱依據在本部下呈交的請求而印在選票上，其印在選票上的大小及位置將由選管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

(2) 凡任何登記標誌依據在本部下呈交的請求而印在選票上——

(a) 其印在選票上的大小不得超過 2 厘米見方；

(b) 其印在選票上的位置將由選管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

第 VI 部

雜項條文

21. 罪行

任何人在——

- (a) 根據第 4 條提出的申請中；
- (b) 根據第 5 條提出的申請中；
- (c) 根據第 6(1)(b) 條發出的初步委任通知中；
- (d) 根據第 6(4)(b) 條發出的更改委任通知中；
- (e) 根據第 8(2)(a)(i) 或 (3)(a)(i) 條提交的答覆中；
- (f) 根據第 9(7) 條提交的反對書中；
- (g) 第 10(1)(b) 條所提述的詳情中；
- (h) 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中；
- (i) 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中；
- (j) 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申請中；
- (k) 根據第 18 條呈交的請求中；或
- (l) 根據第 19 條呈交的請求中，

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通知、答覆、反對書、詳情或請求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由組織簽署文件及出席聆訊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本規例規定某文件須由某組織簽署——

(a) 而該組織是合夥，則該文件必須由以下人士代該組織簽署——

- (i) 該組織的所有合夥人；或
- (ii) 選管會信納獲授權代該組織簽署該文件的——

(A) 該組織的任何一名合夥人；或

(B) 任何其他人士；

(b) 而該組織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則該文件必須由以下人士代該組織簽署——

- (i) 該組織的一名董事；或
- (ii) 其他令選管會信納是獲授權代該組織簽署該文件的人的人；

(c) 而該組織是非法人團體或組織 (合夥除外)，則該文件必須由選管會信納是獲授權代該組織簽署該文件的人代該組織簽署。

(2) 第 (1) 款不適用於第 18(3)(a)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亦不適用於第 18(3)(c) 條所提述的通知。

(3) 如某組織在根據第 10 條進行的聆訊中親自出席，則——

(a) 如該組織是合夥，該組織只可由以下人士代為出席——

- (i) 其所有合夥人；或

(ii) 藉出示有關的授權書，而獲選管會或主持聆訊的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為獲書面授權代該組織出席該聆訊的——

(A) 其任何一名合夥人；或

(B) 任何其他人；

(b) 如該組織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則該組織只可由以下人士代為出席——

(i) 該組織的一名董事；或

(ii) 其他藉出示有關的授權書，而獲選管會或主持聆訊的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為獲書面授權代該組織出席該聆訊的人；

(c) 如該組織是非法人團體或組織（合夥除外），則該組織只可由任何藉出示有關的授權書，而獲選管會或主持聆訊的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是獲書面授權代該組織出席該聆訊的人代為出席。

23.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2)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在選舉事務處提供各款指明表格。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另行在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地方提供各款指明表格。

(4) 各款指明表格須免費提供。

24. 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等

如任何組織或自然人根據第 4(2)(e)、15(2)(d) 或 16(2)(c) 條規定須提供任何證明書或文件，則該組織或自然人可提供一份經律師或發出該證明書或文件正本的人核實為該正本的真實副本的證明書副本或文件副本。

於 1999 年 12 月 7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 釋

本規例列出安排將任何組織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或任何自然人的標誌印在有關選票上所須遵循的程序，有關選票是指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使用的選票。

2. 第 I 部（第 1 至 3 條）屬導言部分。第 2 條界定在本規例中所用各詞語的定義。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可根據第 3 條指明可根據第 4、5、15 或 17 條提出申請的期間。

3. 第 II 部（第 4 至 8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a) 組織申請將其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登記（第 4 條）；

(b) 自然人申請將其標誌登記（第 5 條）；

(c) 由根據第 4 條提出申請的組織委任多至 3 名的代理人，目的是由該等代理人對候選人請

求將該組織的登記名稱、名稱的登記簡稱或登記標誌印在選票上的事宜發出同意書（第 6 條）；

(d) 選管會拒絕批准申請的情況（第 7 條）；第 7 條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修訂登記冊內詳情的申請，以及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將登記詳情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的申請；及

(e) 在選管會認為它可拒絕某項申請的情況下，申請人准予呈述其案、更改其申請或提出另一項申請所須遵循的程序（第 8 條）。

4. 第 III 部（第 9 至 13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a)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選管會擬批准的申請編製臨時登記冊，以及刊登臨時登記冊的文本，使任何基於指明理由反對批准該等申請的人可提交反對書（第 9 條）；

(b) 選管會處理及聆訊反對的程序（第 10 條）以及選管會就申請作出決定的程序（第 11 條）；及

(c)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已獲選管會批准的申請編製登記冊，刊登登記冊的文本，以及登記冊有效的期間（第 12 條）。

5. 第 IV 部（第 14 至 17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a) 在登記冊編製之後記入組織代理人的詳情，以及申請修訂記入登記冊的詳情（第 14 條）；

(b) 申請修訂記入登記冊的其他詳情（第 15 及 16 條）；及

(c) 申請將登記詳情登記在下一份登記冊內（第 17 條）。

6. 第 V 部（第 18 至 20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a) 候選人呈交請求，以求將某組織的登記名稱、名稱的登記簡稱或登記標誌印在選票上（第 18 條）；

(b) 候選人呈交請求，以求將登記標誌印在選票上（第 19 條）；及

(c) 印在選票上的上述名稱、名稱的簡稱及標誌的大小及位置（第 20 條）。

7. 第 VI 部（第 21 至 24 條）就罪行（第 21 條）及其他雜項事宜（第 22 至 24 條）訂定條文。